

证券代码：838582

证券简称：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建强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金额及相关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